

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（汉南区）财政局文件

武经开财预〔2021〕42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和市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和市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武财社〔2020〕442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局 2021 年中央和市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87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补助资金 29 万元，市级补助资金 58 万元。

请列入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 2101301 项“城乡医疗救助”科目；经济分类列入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（第 509 类）。

请你局收到资金后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加大资金统筹和结余结转消化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，请参照《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）区域绩效目标表》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。

附件：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）区域效
目标表



附件

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）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)

项目名称		医疗救助补助资金(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)		
省份		湖北省		
省级财政部门		湖北省财政厅		
省级主管部门		湖北省医疗保障局		
资金情况(万元)		年度金额		
		其中:中央资金		
		地方资金		
		其他资金		
年度目标	目标1: 目标2: 目标3: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1.资助参保人次数	≥**人
			2.住院救助人次	≥**人
			2.门诊救助人次	≥**人
		质量指标	1.住院门诊费用救助比例	≥**%
			2.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	≥**%
		时效指标	“一站式”即时结算覆盖地区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	稳步拓展
	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政策知晓率	
			参保对象满意度	≥**%